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金贵银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在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后，本所还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 11070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一次补充法律意见

书。

现鉴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报送 201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依据有关要求，本所需对发行人最新变化的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为此，本所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 4310000000036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曹永贵，住所为郴州市有色金属工业园福成大道 1 号，注册资本为 17,62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凭许可证经营）；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3、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为 669,193,836.55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1）2-250 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国土、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7,62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87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1〕2-252《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

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

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贵银业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 发行人已在有关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 201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8,835,532.63 元、63,150,005.16 元、136,471,667.04 元，累计为 208,457,204.8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760,141,422.35 元、804,899,062.54 元、1,569,126,357.15 元，累计为 3,134,166,842.0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7,62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69,193,836.55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依据），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3,396,666.6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13,464,859.92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

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从国外进口部分原材料，并有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电解铅、高纯铋、高纯银、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变更为“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凭许可证经营）；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1年4月28日，郴州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并重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凭许可证经营）；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709,929,602.09元、

796,719,804.26 元、1,568,524,586.39 元和 1,310,208,891.54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5%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和河南省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外，发行人未存在新增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由于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桐柏鑫泓”）为鑫达金银开发中心的全资子公司，而发行人原独立董事（2010年12月6日至2011年4月26日任职）王健为鑫达金银开发中心的总经理，因此发行人与桐柏鑫泓构成关联方。

王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发行人与桐柏鑫泓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	2010年度		2011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白银	32,300,806.75	3.84	73,203,443.29	12.13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及其亲属为发行人向银行的借款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接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曹永德、刘娜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湖支行的 4,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曹永德、刘娜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北湖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协议（编号为：2010 年北湖保字第 0010 号）为公司在中国工

商银行北湖支行的商品融资合同 4,000 万元(编号：2010 年北湖字第 0050 号；期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接受实际控制人曹永贵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31012011298105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就上述授信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于 2011 年 5 月 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31012011298085 号），为公司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

(3) 接受实际控制人曹永贵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郴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与交通银行郴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4370012011BL00001000），就公司在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期间内的不超过 19,000.00 万元的借款及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桐柏鑫泓与发行人发生的销货交易、以及曹永贵及其亲属为发行人向银行的借款提供的担保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通过，并履行了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程序。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期间，发行人共有 4 处新增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9300 号	5,596.79	办公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办公楼全部	无
2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9301 号	7,204.14	工业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电解铅厂房全部	无
3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9302 号	47.41	其他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大门全部	无
4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 711009303 号	281.39	工业	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变电站全部	无

（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三）专利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一项发明申请已经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备注
富锡渣还原熔炼锡铅合金工艺以及还原熔炼反射炉	200910227066.3	2009.11.25	2011.05.04	发明专利	已获专利证书

一项发明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文日	专利类型	备注
高锡粗铅提锡工艺	200910227075.2	2009.11.25	2011.06.30	发明专利	专利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175,312,626.1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始发票等财务凭证，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部分产品及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为发行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增了部分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价格	合同内容	交货时间
1	渣打银行	最小纯度为 99.95%，银锭质量为 15KG/锭	数量为 85000 千克	2011.05.01 - 2012.04.30
2	海志电池惠州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有色网当周现货最高与最低之间的平均值作为参考价下降 300 元/T	国标 1#电解铅锭	2011.01.01 - 2011.12.31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价格	合同内容	交货时间
----	------	----	------	------

1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00%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500 吨铅精矿	2010.03.01 - 2011.04.31
2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00%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0000 吨铅精矿	2010.03.01 - 2011.04.31
3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00%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0000 吨铅精矿	2010.06.01 - 2011.07.31

(三) 借款、担保和其他合同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增 15 份借款合同，9 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2011 年进口押汇字 006 号《进口押汇合同》，金额为 1,101,680.08 美元，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利率为 7.02%。

(2) 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2011 年进口押汇字 007 号《进口押汇合同》，金额为 2,740,436.21 美元，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止，利率为 7.02%。

(3) 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工行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 2011 年北湖字第 0014 号《商品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为 6.36%。

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工行郴州北湖支行、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1 年（金贵监）字 0002 号《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

(4)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工行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 2011 年北湖字第 0016 号《商品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 4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止。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工行郴州北湖支行、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

了 2011 年（金贵监）字 0003 号《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

（5）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工行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编号 2011 年北湖字 00018 号《进口押汇协议》，金额为 5,091,457.72 美元，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止，利率为 4.40075%。

（6）2011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工行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编号 2011 北湖字 00003 号《进口押汇协议》，金额为 3,801,542.05 美元，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6 日止，利率为 4.4615%。

（7）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工行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编号 2011 北湖字 00011 号《进口押汇协议》，金额为 2,092,347.39 美元，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止，利率为 4.4305%。

（8）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工行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编号 2011 北湖字 00009 号《进口押汇协议》，金额为 1,972,968.10 美元，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止，利率为 4.45088%。

（9）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工行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编号 2011 北湖字 00006 号《进口押汇协议》，金额为 24,903,554.32 美元，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止，利率为 4.4605%。

（10）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深发展佛山分行签订了深发佛城南贷字第 2011060100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

（11）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31012011297958 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12 日止，借款利率为 7.8875%。

（12）2011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31012011296861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止，借款利率为 7.8875%。

（13）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优先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郴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370012011M1000010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

(14) 2011 年 5 月 5 日, 公司与交行郴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370012011M1000012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4 日。

(15) 2011 年 6 月 7 日, 公司与交行郴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370012011M1000016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

2、担保合同

(1)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2010 年郴中银结质押字 019 号《质押合同》, 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2010 年郴中银结 LC 字 017 号《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 质押物为铅精矿, 评估价值为 2,150,057.85 美元。

(2) 2011 年 3 月 8 日, 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2011 年郴中银结质押字 004 号《质押合同》, 为双方签订的 2011 年郴中银结国际证字 002 号《开立国际信用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 质押物为价值 4,872,000.00 元的粗铅和价值 2,097,098.59 美元的铅精矿。

(3) 2011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与交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4370012011AF000016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双方在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抵押物为自有房地产。

(4) 2011 年 5 月 9 日, 公司与交行郴州分行签订了 4370012011AE00000000 《保证金合同》, 为双方签订编号为 4370012011M400000000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保证金为 8,574,000.00 元。

(5) 2011 年 2 月 3 日, 公司与中行郴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郴中银结保总字 001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为双方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6) 2011 年 6 月 3 日, 公司与深发展佛山分行签订了深发佛城南额抵字第 20110531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为双方签订的深发佛城南综字第 20110531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100603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

下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债务本金最高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49,510,000.00 元。抵押物为有色金属、电银，数量为 25975 吨，抵押物认定价值为 28572 万元。

(7)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310120112981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双方签订的公授信字第 3101201129810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等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质押财产为存货。

(8) 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湛商广分-Y4 动质字第 0002 号《动产质押合同》，为双方签订的 2011 年湛商银承字第 GZ-Y4-0004 号《银行承兑协议书》提供担保。动产质押物为粗银、贵铅和阳极泥，评估价值合计为 14,508 万元。

(9) 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湛商广分-Y4 动质字第 0003 号《动产质押合同》，为双方签订的 2011 年湛商银承字第 GZ-Y4-0007 号《银行承兑协议书》提供担保。动产质押物为贵铅和阳极泥，评估价值合计为 16,195.06 万元。

3、其他重大合同

(1) 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 2011 年湛商银承字第 GZ-Y4-0004 号《银行承兑协议书》，汇票为 5 张，金额为 43,000,000.00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1 年 9 月 10 日，承兑保证金为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2) 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湛商银承字第 GZ-Y4-0005 号《银行承兑协议书》，承兑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承兑保证金为 20,000,000.00 元。

(3) 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湛商银承字第 GZ-Y4-0007 号《银行承兑协议书》，汇票 3 张，承兑金额为 28,400,000.00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1 年 9 月 24 日，承兑保证金为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4)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湛商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湛商银承字第 GZ-Y4-0012 号《银行承兑协议书》，汇票 2 张，承兑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承兑保证金为 30,000,000.00 元。

(5) 2011年5月9日, 公司与交行郴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4370012011M400000000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承兑金额为28,580,000.00元, 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8月8日, 承兑保证金为8,574,000.00元。

(6) 2011年6月3日, 公司与深发展佛山分行签订了深发佛城南承字第20110602004号《汇票承兑合同》, 金额为45,000,000.00元, 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12月3日。

(7) 2011年6月8日, 公司与深发展佛山分行签订了深发佛城南承字第20110607005号《汇票承兑合同》, 金额为43,000,000.00元, 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12月8日。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 截至2011年6月30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12,497,264.18元(合并报表数)。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发生原因见下表:

序号	其他应收欠款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0,000.00	银行贷款保证金
2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非关联方	2,043,700.00	环保保证金
3	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0	进出口银行贷款保证金
4	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租赁保证金
5	湖南金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0	购车定金
合计			11,551,700.00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 截至2011年6月30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7,566,347.10元。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及发生原因、与发行人关系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万元)
1	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园区分局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516,070.65
2	中南大学等单位(财政拨款)	非关联方	系郴州市财政局下达2010年第十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75万元, 其中本公司20	550,000.00

			万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各单位的暂存公司帐户	
3	湖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财政补贴资金	500,000.00
4	香港布林克运保费	非关联方	运保费	384,277.67
5	曹继君	非关联方	应付购辅料备件款	286,417.84
	合计			6236,766.16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2、发行人上述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01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进行相应修改，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为：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凭许可证经营）；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计票单和会议决议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监事会会议。

1、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签署。

3、历次监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唐武军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其余董事未发生变化。

201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请熊德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奖金及其合法性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1-6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61,542,714.69元，主要包括：

1、根据《郴州市政局郴财外指[2011]13号文关于下达2011年再生资源产业引导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再生资源产业引导资金8,312,887.00元。

2、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外指[2011]11 号文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专项补助资金 34,911,666.00 元。

3、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外指[2011]2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财政补助的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

4、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外指[2010]48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第十批科技省级科技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批准退回的废旧物资先征后返增值税政策，发行人获得税收返还 17,618,161.69 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天健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1〕2-253 号《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依法纳税，无偷税、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理念、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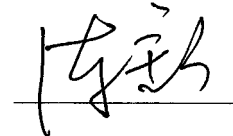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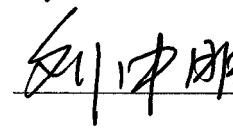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刘中明



林莎



签署日期：

2011年 9月 9日